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3

修正案号: 39-19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飞行慢车止动超控手柄
- 二. 适用范围:

1.SAAB 340B 序号160至379

三. 参考文件:

SaabAB 服务通告 SAAB340-76-041, 1997 年 5 月 29 日颁发 SAD NO 1-11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由于飞行慢车止动系统失效和超控系统卡阻,使飞行员在落地时无法脱开飞行慢车,从而导致了刹车距离的增长。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,根据下列情况,必须完成97年5月2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SAAB 340-76-041或以后修改版;

- 1. 凡安装飞行慢车止动系统的飞机在8月15日以前完成该指令。
- 2. 对完成过服务通告SB 340-76-036的飞机结合SB 340-76-038-起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